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飞数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2022 年度公司在香港及海外的业务营收占总营业收入的 20%以上，2023 年公司将加大对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加之未来计划在沙特阿拉伯进行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交易涉及的币种：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及投资建设中使用的结算货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等。

4、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4、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

际国内宏观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币收付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以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及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合法。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

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六、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李鹏宇
李鹏宇

